



第 2232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第 749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着重指出安理会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青年党最近在索马里境内外发动袭击，严重关切青年党不断构成威胁，着重指出安理会对青年党继续占据索马里领土感到关切，

对青年党的袭击造成平民死亡表示愤慨，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人员在打击青年党斗争中表现勇敢和作出牺牲，并悼念在加罗韦袭击中遇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重申决心支持降低青年党在索马里的威胁，着重指出安理会承诺支持一个由索马里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非索特派团

欢迎按照第 2182(2014)号决议的请求提交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审查团关于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的基准和下一步军事行动建议的报告(“联合国-非盟联合审查”)，注意到这次审查的各项建议，

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积极地进行审查，

欢迎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打击青年党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印度洋行动”和“雄鹰行动”，着重指出继续对青年党展开攻势的重要性，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会)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表公报，认可联合国-非盟联合审查的建议，着重指出安理会呼吁全面服从非索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因为这有助于联合审查的建议得到适当执行，

欢迎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欧洲联盟提供大量捐助来支持非索特派团，并欢迎其他主要双边伙伴向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持，强调新捐助方、特别是非洲联盟分担支持非索特派团财务负担的重要性，



欢迎非盟对非索特派团某些官兵实施性暴力的指控进行调查，着重指出非盟必须执行报告的建议，对非盟在进行调查时没有得到非索特派团的所有部队派遣国的充分合作表示失望，促请非盟和部队派遣国确保对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对非盟调查小组举证的虐待案件展开全面调查，

联索援助团

赞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在支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以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着重指出联索援助团必须巩固它在索马里各地的存在，以帮助促进中央与各州开展政治对话，支持地方和平与和解进程，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非索特派团

1.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从索马里情况来看，不宜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最早也要等到 2016 年底；

2. 欢迎秘书长 2015 年 7 月 2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修订基准，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达到这些基准可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铺平道路，从而有助于巩固索马里和平进程和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请秘书长与非盟进行磋商，不断审查这些基准；

3. 决定授权非盟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向非盟提出的请求，按照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并作为非索特派团整个撤出战略的一部分，继续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部署至多有 22 126 名军警人员的非索特派团，将在其后考虑削减非索特派团的兵力，还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在完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成员国规定的义务，全面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

4. 请秘书长按照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0、11 和 12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4 和 6 段、第 2073(2012)号决议第 2 段、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6 段所述，继续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确保按照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根据秘书长人权尽职政策的要求，以负责和透明方式支用联合国资金；

5. 着重指出，未来 18 个月的安全战略应力求营造和维持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索马里的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同意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索马里的安全战略应遵循三个目标：

- (一) 继续对青年党要塞发动攻势；
- (二) 在各级推动政治进程，包括保障索马里各地的重大政治进程的安全；

(三) 通过协助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帮助扩大建设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范围,来推动实现稳定工作,包括非索特派团逐步向索马里国民军、然后再向索马里警察部队移交安全责任;

6. 要求非盟按照非盟和联合国联合审查的建议,有步骤和有针对性地对非索特派团进行重组,以便大幅提高其效率,特别是加强指挥和控制结构,加强跨部门行动,审查部门界限,建立一支接受部队指挥官指挥的专门特种部队,与索马里现有的特种部队并肩作战,根据秘书长 2013 年 10 月 14 日信函的建议和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3 段的授权,组建所有必要的特别部队,确保所有增强军力手段和加强战力要素在非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领导下发挥作用,并考虑到对青年党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发动攻势取得的进展,酌情根据非索特派团核定人数的上限,逐步对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进行有限的重组,增加警务人员,为此欢迎非盟打算制订新的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请非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至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制定这一构想;

7. 欢迎秘书长承诺与非盟主席、部队派遣国和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合作,帮助确保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并长期维持下去,请秘书长监测这一提高效率的实施情况,包括通过采用业绩指标,并在定期报告中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有关情况;

8. 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合作,协助执行本决议,同时特别注意本决议第 6 段的规定,还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驻非盟办事处,继续就非索特派团的规划、部署和战略管理向非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提高非索特派团效率的必要性,通过联合国现有机制加大向非盟提供技术咨询的力度;

9.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非索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规划机制应评估本决议第 5 段所述战略的落实情况,落实实现稳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发动攻势之前、其间和之后进行全面协调和协商;

10. 着重指出,国家必须在军事行动结束后立即开展工作,在收复地区建立或改进治理结构,提供包括安保在内的各项基本服务;

11. 着重指出,必须保障通往从青年党收复地区的主要供应路线的安全,请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最优先保障对改善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人道主义局势至关重要的主要供应路线的安全,这是向非索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一个重要条件,请秘书长与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协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这方面的进展;

12.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综合为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工作有空白点,特别指出提供后勤支助仍是联合国和非盟的共同责任,着重指出安理会决心设法改进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助的工作,改进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利用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向索马里国民军提供的支助;

13. 请秘书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对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包括全面审查各伙伴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并根据第 6 段提到的大幅提

高效率，包括通过改进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的业绩和结构，就如何改进对非索特派团的全面支持，提出方案，同时铭记必须负责任地进行的成本控制，并考虑到可用资源情况，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这些方案；

14.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按照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从现有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其他会员国那里获得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增强军力手段和加强战力装备，特别强调需要有一个最多配备 12 架军用直升机的适当航空部门，欢迎部分组建该部门的工作取得进展，鼓励会员国响应非盟紧急筹集这些装备的努力；

15. 欢迎按照第 2093(2013)和 2124(2013)号决议的要求着手开展活动，设立一个平民伤亡事件跟踪、分析、调查和处理小组，着重指出必须与人道主义、人权和保护人员协作，以便该小组立即切实有效地开始工作，并确保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共享信息；

16. 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支持非索特派团，追加用于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的资金，无条件为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供非索特派团使用，促请非盟考虑如何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可持续经费，例如，同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一样，由非盟自己去分摊费用，着重指出，非盟呼吁其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务支助；

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17. 强调指出必须更快加强和改善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协调，着手努力争取把安全责任最后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门，包括设立联邦政府、非盟和联合国三方论坛，专门规划和定期监测移交安全责任的工作，因为这是非索特派团最后撤出战略的一部分，呼吁迅速建立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门构架，包括界定国家安全部门有关机构的职能，以此改善索马里国民军和非索特派团之间的协调；

18. 欢迎“胜利计划”获得通过，该计划是组建一个更有效和更可持续的索马里国民军的关键步骤，包括确定初期优先事项是支持和组建有 10 900 名官兵的索马里国民军，欢迎联邦政府迄今为止为组建统一的军队作出努力，敦促联邦政府尽快在索马里各地完成这一工作，注意到执行非索特派团胜利计划关于培训和辅导索马里国民军的规定的的重要性，特别指出，双边伙伴必须履行提供支持和协助联索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承诺，帮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社会为安全部门提供的援助；

19. 欢迎努力制订合乎实际、与中期法治方案挂钩和符合联邦愿景的警务计划，同时考虑到组建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的现行计划，强调必须大力推动建立和维持各州警察部队，同时继续在摩加迪沙开展警察行动，欢迎联邦政府为警察制定的“希根”计划初稿，期望在 2015 年 10 月月底前最后确定该计划，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警察部队制订一揽子非致命支助方案的建议，又强调指出，应在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时，适当设立联合国信托基金或做出自愿供资安

排，为提供这一支助寻找资金，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供有关落实和提供此类支助的进一步细节，着重指出应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此类支助；

20. 关切青年党在邦特兰的活动不断增加并关切也门局势对索马里安全的影响，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建议，作为一个特例，在 3 000 人的邦特兰部队整编工作结束后，将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4 段核定的为索马里国民军提供的非致命一揽子支助扩大至该部队并纳入胜利计划，回顾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为向索马里国民军提供非致命后勤支助的标准，回顾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的任务，着重指出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当前的行动区域和能力限制，请秘书长探讨执行这项建议的可行性，至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联索援助团

21. 决定将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联索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22. 特别指出联索援助团支持政治进程，特别是支持筹备在 2016 年举行实际可行、包容各方的合法选举的重要性；

23. 欢迎联索援助团与非索特派团建立牢固关系，特别是欢迎联合国特别代表和非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在确保两组织密切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着重指出两个实体必须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确保它们的活动支持有关政治进程；

24. 请联索援助团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安保规定的前提下，在不断变化的安全局势中加强它在州临时行政当局的州府派驻人员，以便向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提供战略支持，包括与州临时行政当局协作支持联邦结构，同时顾及业务和安全方面的限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不断审查安保安排的重要性，鼓励各个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小组联合开展区域协作，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应优先在各州府部署文职规划人员，以改善军事和文职部门之间的联合规划，请非索特派团按照其现有任务，并请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联索援助团的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索马里

25. 欢迎哈桑·谢赫总统和联邦政府承诺在 2016 年开展包容和可信的选举工作，着重指出安理会期望行政部门或立法部门选举的时间表都不会延长，着重指出必须落实这项承诺，包括通过各方的参与商定选举工作的模式，并确保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边界和联邦事务委员会立即开展工作，强调必须在全国各地实现和解，因为它是任何实现稳定的长期办法的基础；

26.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宪法审查立即取得进展，以建立有效的联邦政治制度和全面开展和解工作，实现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为此着重指出，必须协助以和

平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完成国家组建工作，并在必要时进行有效的调解，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各州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索马里民众就此开展密切对话；

27. 促请包括议会在内的索马里所有主要行为体和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 2016 年愿景在 2016 年选举开始前取得进展；

28. 着重指出必须本着民族团结的精神，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治理，确保有关政治进程不再出现延误；

29. 关切索马里境内仍有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指出，需要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和追究应对此类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鼓励联邦政府最后确定人权路线图，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立法，包括通过旨在保护人权和调查起诉侵犯人权者的立法；

30. 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强行赶出索马里主要城镇的公共和私人场所的情况有所增加，强调指出任何驱赶行为都应符合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框架，促请联邦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做出努力，寻找长期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具体办法；

31. 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弱势人口提供生存援助，谴责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以便及时为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有适当的会计制度，鼓励索马里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在联合国支持下提高能力，在协调人道主义应对措施方面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

32. 着重指出，索马里境内所有武装团体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

33. 重申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让他们参加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注意到妇女在各州新的临时行政当局议会中的人数不足，敦促联邦政府和各州临时行政当局继续增加在索马里机构中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的人数，鼓励联索援助团加强索马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青年和宗教领袖之间的互动，以确保各个政治进程顾及民间社会的意见；

34. 欢迎索马里在批准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进展，呼吁进一步执行 2012 年签署的两个行动计划，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特别鉴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提到仍有绑架和招募儿童的情况；

3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和至少提交三份书面报告，第一份至迟于 9 月 12 日提交，以后每隔 120 天提交；

3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